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8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李仁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程凱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程凱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債務人之地址及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請具狀更正之。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